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987號

原告 新旺業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玟佑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田美娟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張世棟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佩儀

蘇矩羽

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

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委由吉順報關行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向被告申報進口中國大陸產製混合調製油炸蔬菜1批（進口報單號碼：第AB/10/441/G2438號，下稱系爭貨品），經被告審認為需檢附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始得輸入之貨品，而原告未能檢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，被告乃依關稅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以111年7月8日基普里字第111101852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為退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以112年6月19日台財法字第11113933900號訴願決定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原告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訟爭之系爭貨品，依進口報單所示，其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073元（見原處分卷一第1-2頁），並未逾50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應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；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基隆市，故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林麗真

法官 林秀圓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	所需要件
----------	------

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